益赫政发〔2018〕9号

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

关于加速推进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的

实 施 意 见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相关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，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：

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开局之年，是农业部确定的“农业质量年”。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粮食生产决策部署，加速推进赫山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，围绕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，以优化粮食产能和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，坚持质量第一、绿色发展、效益优先的原则，深入实施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，全面推广高档优质稻，推行绿色生产方式，促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，打造“益阳·兰溪大米”地理标志品牌，推动我区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，切实推进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、品牌强农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坚持稳定湖区双季稻面积，推广山丘区“稻+”种植模式，遏制耕地抛荒稳总量，实现全区粮食播种面积122.3万亩、总产稳定在54万吨的目标；调优品种结构，推广高档优质稻面积45万亩；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，完成统防统治服务面积75万亩；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，完成病虫害绿色防控面积45万亩，推广应用农药减量控害技术，实现农药使用减量4.2%；推广有机肥15万亩，推广测土配方施肥118万亩，发展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0.1万亩；争创全省粮食生产标兵县，争取率先划定为国家粮食生产功能区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坚持稳面保量，守住安全底线

1.强化政策落实保面积。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，实现耕地占补平衡，确保基本农田面积稳定；坚决遏制抛荒和非粮化，禁止各乡镇（相关街道）出现连片抛荒2亩、累计抛荒50亩等影响粮食生产的不良现象。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，特别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要及时、准确，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。同时，通过“以奖代投”等形式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新建叠盘快速催芽齐苗智能密室，发展商品化育供秧。

2.加强地力保护提产能。以项目为依托，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、中低产田改造步伐；抓实油菜、绿肥生产，加大秸杆还田、土壤改良、地力培肥力度，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行动，全面提升耕地质量。

3.科学防灾救灾减损失。及早制定科学防灾抗灾救灾应急预案，及时发布防范倒春寒、寒露风、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的科学防灾减灾技术方案，加强病虫害测报和农业综合防治，强化技术培训，落实关键技术，力争将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。

（二）推进结构调整，提升粮食质量

1.调优品种结构。以实施湘米产业工程为抓手，全面推广“早加晚优”品种搭配模式，早稻重点推广中早39、中嘉早17等高直链淀粉含量的加工型品种，晚稻大力发展玉针香、泰优390、盛泰优018、桃优香占等高档优质稻品种。在全区打造8个“早加晚优”水稻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，重点在新S308线、新河沿线、兰啤线、白泉线打造晚稻高档优质稻示范走廊，依托大米加工龙头企业发展订单生产，推动现代农业改革发展示范区内高档优质稻率全覆盖，示范引领全区高档优质稻产业发展。

2.调优种植结构。以大力发展油菜、绿肥等冬季农业为抓手，积极推行“稻菜”“稻油”“稻肥”“稻稻油”等种植模式，努力减少冬闲田，不断提高秋冬种覆盖率，实现绿色过冬，提高耕地地力。在新河沿线重点推广“稻稻油”种植模式；在新S308线重点推广“稻稻肥”种植模式；在湖区低洼田重点推广“稻虾”种植模式；在山丘区重点推广“稻油”“稻肥”等种植模式。

（三）推行绿色发展，提升大米品质

1.推进化肥减量增效。推进农机农艺融合，推广种肥同播、水肥一体等技术，提高化肥利用效率，实现精准施肥减量。大力推广秸秆还田等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技术，实现有机肥替代减量。以种粮大户为重点，采取“物化补贴”形式，引导农民增施商品有机肥。继续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项目，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，实现测土配方施肥减量。依托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，创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，带动科学施肥技术推广应用，实现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带动减量。

2.推进农药减量增效。扶持病虫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，推行植保机械与农艺配套，大规模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，提高防治效果；应用生物防治、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，预防控制病虫发生，减少防控次数；全面推广应用生物农药、高效低毒残留农药，实现农药施用减量。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，重点在新S308线、新河沿线推广应用性诱钵、田间种豆、田边种香根草、安装太阳能杀虫灯等绿色防控技术，打造绿色防控走廊。推广植保无人机等大中型施药机械，重点引导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飞防服务。

（四）加强品牌建设，提升产业效益

1.推行标准化建设。积极组织制（修）订不同品种种植的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及加工、流通、储存等标准化管理规程，初步形成“益阳·兰溪大米”生产标准化体系和质量标准化体系，实现全区高产创建示范片、高档优质稻示范基地及“稻+”千亩示范片标准化生产率达100%。

2.实行订单化生产。引导扶持佳佳米业、大良米业、山岭米业、佑林米业、中亿农业、农田谋士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完善“公司+合作社+农户”的高效产业化经营模式，对全区高档优质稻米开展订单生产，实现农企双赢。

3.强化常态化监管。以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为抓手，开展综合监管和诚信建设试点，强化对农药经营许可、市场流通、田间使用的监管。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，重点依托智慧农业云平台粮食生产、龙头企业大米加工等进行溯源，推动水稻种植、储存、加工等环节全程可追溯。

4.加强品牌化建设。推进生产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积极认证登记“三品一标”。引导扶持农田谋士、中亿农业、万盛水稻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引进先进大米加工生产设备，打造爱雪米娜、林翼大米、自然初味、乡约香米等企业自主品牌。加大品牌宣传力度，提升品牌知名度，为成功申报“益阳·兰溪大米”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五）推进创新驱动，加快产业融合

1.培育经营主体。深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，扶持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推进水稻规模化种植、标准化生产、产业化经营，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联盟、合作社联合社、产业化联合体，提升主体市场竞争能力。

2.培育服务组织。进一步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充分发挥农田谋士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积极扶持一批以开展“九代”“九化”等菜单式或全程式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，提供全程社会化服务，扩大服务规模。重点支持商品化育秧、统防统治、机械烘干等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。

3.创新组织方式。在现代农业改革发展示范区内，积极探索推广“企业+党支部+合作社+农户”模式，带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，壮大集体经济，实现发展成果共享、乡村有效治理。在泉交河镇、笔架山乡选定2个村开展试点。

4.发展“互联网+”。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为抓手，扶持壮大护农商城，引导区内经营主体进驻“益农信息社”，实现新型经营主体信息终端与互联网的深入步对接，确保农资供应、社会化服务订购等线上线下同步化，拓展“益阳·兰溪大米”系列大米品牌的销售空间。

（六）强化科技支撑，夯实发展基础

1.开展科技示范推广。支持科研院校、基层农技部门和新型经营主体，共建产学研一体化示范基地。重点支持笔架山乡中塘村、龙光桥街道汪家堤村创建省级农业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基地。充分发挥中塘村智慧农业示范作用，鼓励新型经营主体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。加强与湖南农大、湖南农科院等科研院所的合作，加快发展现代种业，在湖区、山区开展新品种示范推广，筛选出最适宜我区种植的高档优质稻。整合项目资源，大力开展绿色防控、现代粮油协同创新、测土施肥、资源高效利用等关键技术的试验示范，实现农民与科技的“零距离”接触。

2.加强农业技术培训。探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，完善以农广校、农民培训基地、农民田间学校为主，职业院校为辅的职业农民培育体系，支持开展职业农民培训，为全区粮食生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要素支撑。鼓励发展一批专业从事粮食收购、储运、销售以及销售代理、信息传递、服务等中介活动的经纪组织和个人。选取一批具有代表性的职业经纪人进行重点培养，全面增强其市场经济意识、组织能力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（相关街道、园区）要把粮食生产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建立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，要加强调度，及时解决粮食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，确保有序推进。区农业局要牵头做好技术服务工作，加强协调和检查调度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及时查找并研究解决问题，严格考核验收。区直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，全力以赴推动各项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财政保障。充分发挥政府在促进农业发展中的引导性作用，采用贷款贴息、农信担保、购买服务、以奖代投等方式，逐步破解新型经营主体在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中的资金瓶颈。区财政从“三项补贴”改革资金和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中统筹安排2000万元用于支持发展粮食生产。主要用于现代农业改革发展示范区内高档优质稻产业化开发、“早加晚优”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、水稻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补贴，商品化集中育秧实施及育秧补贴，冬季油菜、绿肥生产补贴，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补贴，种粮大户融资贷款贴息，种粮大户扶持以及粮食生产考核奖励及工作经费等。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，切实加大对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粮食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。各乡镇（相关街道、园区）要增加粮食生产的财政投入，建立财政补助制度，加大对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考核。将粮食生产纳入乡镇（相关街道、园区）年度绩效考核，并严格执行粮食生产考核奖励制度，对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种粮大户进行奖励，充分调动粮食生产积极性。坚决奖惩兑现，确保粮食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全年组织开展3次以上粮食生产专项督查，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。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，并在全区通报批评；对完成粮食生产阶段性目标任务严重滞后或在迎接省、市粮食生产检查中扣分的单位，当年度不得评为全区绩效考核优秀单位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赫山区2018年度粮食生产任务分配表

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

2018年3月20日

附件

赫山区2018年度粮食生产任务分配表

单位：亩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 位 | 水田面积 | 早稻面积 | 晚稻面积 | “一季稻+”面积 | 高档优质稻面积 | 旱粮作物面积 | 合计 |
| 欧江岔镇 | 95711 | 86679 | 92211 | 3500 | 71100 | 4100 | 186490  |
| 泉交河镇 | 63861 | 60029 | 63861 | 0 | 50000 | 4200 | 128090  |
| 笔架山乡 | 58869 | 55337 | 58869 | 0 | 46620 | 3500 | 117706  |
| 兰 溪 镇 | 96409 | 90624 | 96409 | 0 | 74500 | 5600 | 192633  |
| 八字哨镇 | 31633 | 29735 | 31633 | 0 | 24910 | 3700 | 65068  |
| 龙光桥街道 | 53768 | 46011 | 48948 | 4820 | 38600 | 4100 | 103879  |
| 新市渡镇 | 17964 | 12721 | 13534 | 4430 | 10600 | 5100 | 35785  |
| 泥江口镇 | 44032 | 35449 | 37712 | 6320 | 29200 | 5400 | 84881  |
| 沧水铺镇 | 38896 | 31476 | 33486 | 5410 | 26440 | 4900 | 75272  |
| 衡龙桥镇 | 39987 | 32399 | 34467 | 5520 | 27200 | 5600 | 77986  |
| 岳家桥镇 | 34410 | 27411 | 29160 | 5250 | 23000 | 4900 | 66721  |
| 赫山街道 | 1336 | 1256 | 1336 | 0 | 1050 | 800 | 3392  |
| 会龙山街道 | 12412 | 9378 | 9976 | 2436 | 7870 | 3500 | 25290  |
| 龙岭工业集中区 | 12500 | 9588 | 10200 | 2300 | 8050 | 4100 | 26188  |
| 鱼形山街道 | 16031 | 12491 | 12911 | 3120 | 10490 | 4500 | 33022  |
| 区农科所 | 80 | 75 | 80 | 0 | 60 | 0 | 155 |
| 市农科所 | 400 | 376 | 400 | 0 | 320 | 0 | 776 |
| 合 计 | 618299  | 541035  | 575193  | 43106  | 450010  | 64000  | 1223334  |

抄送：区委，区人大，区政协。

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印发